

#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 壹、前言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 1 兆 6,732 億元，歲出 1 兆 8,09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36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015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6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5 億元，予以彌平。

本年度因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情勢，稅收大幅短收，又 8 月遭逢莫拉克颱風肆虐南台灣，極需大量經費投入災區救援工作，本院有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支出，在兼顧災害救助與重建及振興經濟等原則下，爰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訂頒「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乙種，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在歲入短收及各機關厲行節約措施產生歲出節餘下，歲入決算數為 1 兆 5,535 億元，歲出決算數為 1 兆 7,155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620 億元，併計債務還本 650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270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64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25 億元，予以彌平。以上決算情形詳如下表。

##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B)-(A)	%
1.歲入	16,732	100.00	15,535	100.00	-1,197	7.15
(1)經常門	16,319	97.53	15,068	96.99	-1,251	7.67
(2)資本門	413	2.47	467	3.01	54	13.08
2.歲出	18,097	100.00	17,155	100.00	-942	5.21
(1)經常門	14,754	81.53	14,084	82.10	-670	4.54
(2)資本門	3,343	18.47	3,071	17.90	-272	8.14
3.歲入歲出餘絀(1-2)	-1,365	-	-1,620	-	-255	18.68
4.債務還本	650	-	650	-	-	-
5.融資調度數(4-3)	2,015	-	2,270	-	255	12.66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650	-	1,645	-	-5	0.30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5	-	625	-	260	71.23
6.總決算規模(2+4)	18,747	-	17,805	-	-942	5.02
7.融資調度占總決算規模%		10.75		12.75		
8.經常收支賸餘	1,565		984		-581	
9.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9.59		6.53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 721 億元，扣除 98 年度總決算移用數 625 億元，加上 98 年度歲入歲出保留款註銷等調整數 42 億元後，98 年度止尚餘 138 億元；98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4 兆 1,331.18 億元，較 97 年度之 3 兆 7,848.13 億元，增加 3,483.05 億元。

##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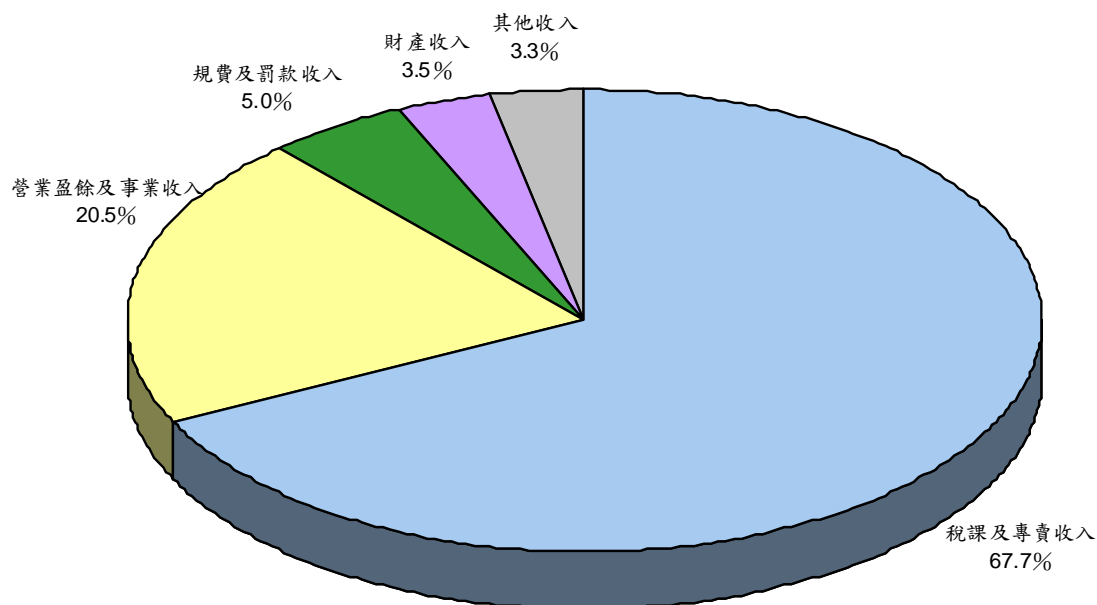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6,732 億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 兆 5,270 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261 億元，保留數 4 億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5,535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197 億元，約減 7.2%，主要係稅課收入短收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及專賣收入：預算數為 1 兆 2,671 億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 兆 516 億元，比較計短收 2,155 億元，約減 17.0%，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67.7%。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為 2,513 億元，決算數為 3,187 億元，比較計超收 674 億元，約增 26.8%，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20.5%。
3. 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為 816 億元，決算數為 780 億元，比較計短收 36 億元，約減 4.4%，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5.0%。
4. 財產收入：預算數為 515 億元，決算數為 537 億元，比較計超收 22 億元，約增 4.3%，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3.5%。
5. 其他收入：預算數為 217 億元，決算數為 515 億元，比較計超收 298 億元，約增 137.3%，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3.3%。

##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構成

總額：1兆5,535億元



### 98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B)-(A)	增減 %
合 計	16,732	100.0	15,535	100.0	-1,197	7.2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12,671	75.7	10,516	67.7	-2,155	17.0
所得稅	7,200	43.0	5,769	37.1	-1,431	19.9
營業稅	1,586	9.5	1,368	8.8	-218	13.7
貨物稅	1,286	7.7	1,151	7.4	-135	10.5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13	15.0	3,187	20.5	674	26.8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816	4.9	780	5.0	-36	4.4
4. 財產收入	515	3.1	537	3.5	22	4.3
5. 其他收入	217	1.3	515	3.3	298	1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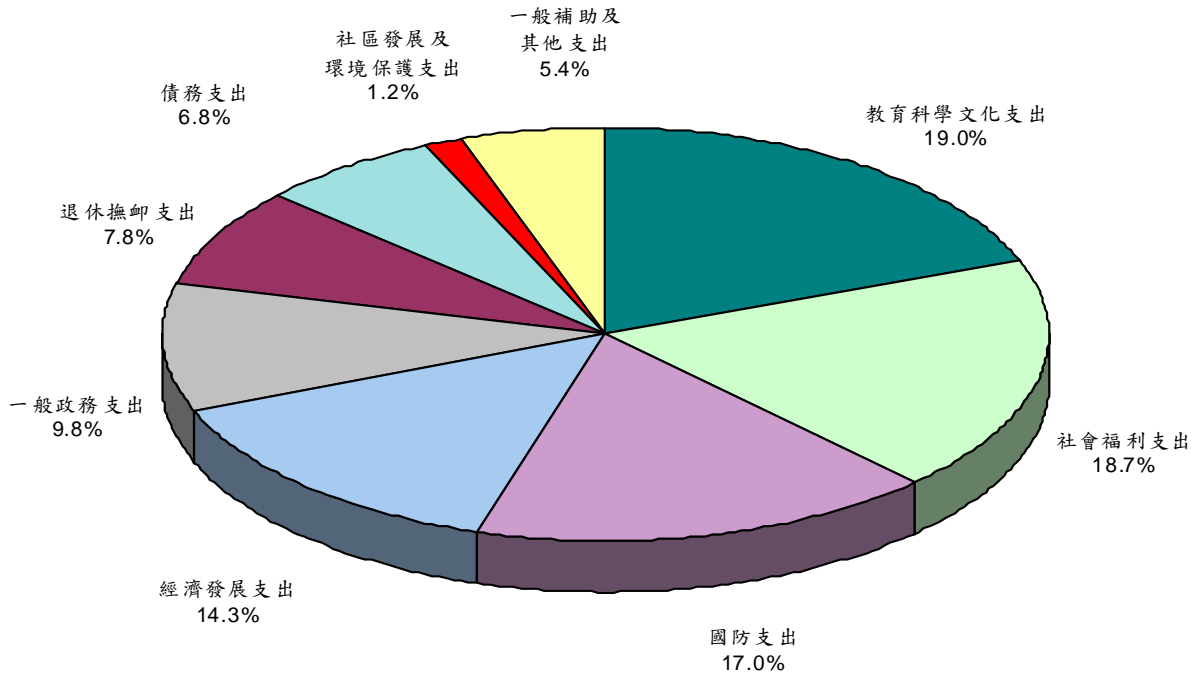
##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為 1 兆 8,097 億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 兆 6,555 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51 億元，保留數 549 億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7,155 億元，較預算數節減 942 億元，約減 5.2%。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為 1,803 億元，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689 億元，比較計節減 114 億元，約減 6.3%，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9.8%。
2. 國防支出：預算數為 3,082 億元，決算數為 2,912 億元，比較計節減 170 億元，約減 5.5%，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7.0%。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為 3,422 億元，決算數為 3,265 億元，比較計節減 157 億元，約減 4.6%，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9.0%。
4. 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為 2,627 億元，決算數為 2,445 億元，比較計節減 182 億元，約減 6.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4.3%。
5.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為 3,267 億元，決算數為 3,206 億元，比較計節減 61 億元，約減 1.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8.7%。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為 227 億元，決算數為 214 億元，比較計節減 13 億元，約減 5.7%，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2%。
7. 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為 1,368 億元，決算數為 1,334 億元，比較計節減 34 億元，約減 2.5%，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7.8%。
8. 債務支出：預算數為 1,285 億元，決算數為 1,168 億元，比較計節減 117 億元，約減 9.1%，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6.8%。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預算數為 1,016 億元，決算數為 922 億元，比較計節減 94 億元，約減 9.3%，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5.4%。

##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分配

總額：1兆7,155億元



### 98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B)-(A)	增減 %
合 計	18,097	100.0	17,155	100.0	-942	5.2
1. 一般政務支出	1,803	10.0	1,689	9.8	-114	6.3
2. 國防支出	3,082	17.0	2,912	17.0	-170	5.5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22	18.9	3,265	19.0	-157	4.6
4. 經濟發展支出	2,627	14.5	2,445	14.3	-182	6.9
5. 社會福利支出	3,267	18.1	3,206	18.7	-61	1.9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227	1.2	214	1.2	-13	5.7
7. 退休撫卹支出	1,368	7.6	1,334	7.8	-34	2.5
8. 債務支出	1,285	7.1	1,168	6.8	-117	9.1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016	5.6	922	5.4	-94	9.3

###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36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015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65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5 億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1,620 億元，併計債務還本 650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 2,270 億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64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25 億元，予以彌平（較原預算所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5 億元，增加 260 億元）。

###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歲入	16,732	15,535	-1,197
2.歲出	18,097	17,155	-942
3.歲入歲出餘絀(1-2)	-1,365	-1,620	-255
4.債務之償還	650	650	-
5.融資調度需求數(4-3)	2,015	2,270	255
6.融資調度財源	2,015	2,270	255
(1)債務之舉借	1,650	1,645	-5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5	625	260

## 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3 年度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 (一) 83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2 萬 8 千元，減免 4 千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萬 4 千元。
- (二) 8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9 萬元，減免 4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 萬元。

- (三) 85 年度歲入轉入數 807 萬元，減免 10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97 萬元。
- (四) 86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萬元，減免 2 萬元，實現 1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 萬元。
- (五) 87 年度歲入轉入數 528 億 7,092 萬元，減免 10 萬元，實現 20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28 億 7,082 萬元；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5 億 5,339 萬元，減免 4,654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 億 685 萬元。
- (六) 8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08 億 5,586 萬元，減免 31 萬元，實現 5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08 億 5,550 萬元；歲出轉入數 10 億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入轉入數 72 億 1,381 萬元，減免 250 萬元，實現 4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2 億 1,127 萬元；歲出轉入數 27 億 8,757 萬元，實現 4,513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 億 4,244 萬元。
- (八)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7,333 萬元，減免 406 萬元，實現 315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612 萬元；歲出轉入數 5,690 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九)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4,201 萬元，減免 1 億 8,268 萬元，實現 81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852 萬元；歲出轉入數 9,555 萬元，減免 120 萬元，實現 7,992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443 萬元。
- (十)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5 億 3,107 萬元，減免 1,021 萬元，實現 2,907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4 億 9,179 萬元；歲出轉入數 250 億 2,014 萬元，減免 528 萬元，實現 1,486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50 億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50 億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十一)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 2,866 萬元，減免 837 萬元，實現 1,626



(十二)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 億 6,755 萬元，減免 613 萬元，實現 3 億 2,535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9 億 3,607 萬元；歲出轉入數 23 億 8,074 萬元，減免 2 億 3,520 萬元，實現 5 億 1,893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6 億 2,661 萬元。

(十三)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4 億 9,394 萬元，減免 1,346 萬元，實現 1,928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4 億 6,120 萬元；歲出轉入數 36 億 3,653 萬元，減免 5 億 7,696 萬元，實現 9 億 5,649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1 億 308 萬元。

(十四)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8 億 7,825 萬元，減免 3,449 萬元，實現 9,822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 億 4,554 萬元；歲出轉入數 91 億 1,765 萬元，減免 13 億 727 萬元，實現 37 億 4,318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0 億 6,720 萬元。

(十五)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0 億 5,970 萬元，減免 2 億 4,952 萬元，實現 206 億 1,953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 億 9,065 萬元；歲出轉入數 729 億 2,679 萬元，減免 36 億 4,881 萬元，實現 564 億 3,980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8 億 3,818 萬元。

綜上 83 年度至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80 億元，減免 5 億元，實現 211 億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264 億元；歲出轉入數 1,196 億元，減免 59 億元，實現 624 億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13 億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50 億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參、國庫收支實況

###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 1 兆 493 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21 億元，規費收入 539 億元，財產收入 51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64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125 萬元，其他收入 171 億元，以前年度收入 222 億元，收回剔除經費 891 萬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5 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36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8 年度）收入 9,910 萬元，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收入 548 萬元，債務舉借收入 4,265 億元，合共收入 1 兆 9,602 億元。

##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含補助縣市）經費支出 1 兆 6,827 億元，以前年度支出 401 億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0 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34 億元，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8,647 萬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19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49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7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7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327 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2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8 年度）支出 1,216 億元，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支出 847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650 億元，合共支出 2 兆 535 億元。

##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 1 兆 9,602 億元，支出合計 2 兆 535 億元，收支兩抵計差短 933 億元，經加計上年度國庫結存 428 億元、特種基金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244 億元，及增列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數 1,090 億元、各機關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 547 億元後，本年度國庫結存 888 億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國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便勾稽。

## 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

中央政府資產負債，截至本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1 兆 264 億元，負債總額為 1 兆 126 億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賸餘 138 億元，與上年度賸餘 721 億元比較，計減少賸餘 583 億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b>1,026,434,783,882.61</b>	負 債	<b>1,012,561,633,016.35</b>
國 庫 結 存	88,850,562,657.06	暫 收 款	3,585,538,465.00
各 機 關 結 存	171,231,155,718.10	保 管 款	254,422,724,594.00
有 價 證 券	51,009,117,464.00	代 收 款	46,488,599,924.09
保管有價證券	129,833,742,837.26	預 收 款	21,466,751.00
應 收 歲 入 款	32,585,394,078.34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833,742,837.2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73,623,373,900.00	應 付 歲 出 款	15,920,182,279.00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24,511,658,368.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22,571,958,166.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52,402,628,027.00	應 付 債 款 — 國 庫 券	214,717,420,000.00
暫 付 款	100,929,488,848.65	應 付 借 款 — 短 期 借 款	25,000,000,000.00
押 金	773,408,951.99		
材 料	684,253,032.21	餘 絀	<b>13,873,150,866.26</b>
		歲 計 餘 絀	-62,482,225,807.0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76,355,376,673.31
合 計	<b>1,026,434,783,882.61</b>	合 計	<b>1,026,434,783,882.61</b>

上表所列資產負債數額，係年度結束時中央政府所屬一般公務機關列報之資產負債數額，經由總會計紀錄而產生，與國庫報告內容略有不同，蓋以國庫會計基礎，係採收付實現制之故；惟國庫可用財源之計算，除所列國庫結存外，各機關歲入與經費賸餘之待納庫款、應納庫款，融資調度之應收公

債及賒借收入等，亦應計算在內；而各機關法定預算中，國庫未撥款部分，尚須繼續撥支，以及預收款項、國庫券、短期借款未償餘額、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存放餘額，於以後年度須另行抵繳、償付及退還等，亦應併予減除，方可顯示其真象，為表示國庫可用財源之實況起見，特就國庫資產負債觀點，酌為分析如下：

### 國庫資產

國庫結存	88,850,562,657.06
加：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	498,291,840,035.34
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6,385,621,139.85
應收公債收入	24,511,658,368.00
應收賒借收入	52,402,628,027.00
合                    計	<b>670,442,310,227.25</b>

### 國庫負債

待撥各機關經費	248,609,646,324.00
待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39,717,420,000.00
特種基金保管款	32,838,269,130.80
各機關保管款	135,403,823,906.19
合                    計	<b>656,569,159,360.99</b>

以上資產負債兩抵結果，計淨餘 138 億元，為國庫可用之財源；亦即，為上列資產負債簡表所列賸餘數。

另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依上開規定，普通基金（公務機關）之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係另編目錄表達。前項彙編之普通基金資產負債簡表所列資產 1 兆 264 億元及負債 1 兆 126 億元，均屬流動資產、負債性質，未予計列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

中央政府截至 98 年底普通基金固定資產為 5 兆 442 億元（屬公務機關經管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詳財產目錄），其中土地為 3 兆 2,618 億元，據財政部按公平市價估算價值達 22 兆餘元。至中央政府截至 98 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4 兆 1,331 億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

法第 4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

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的量化指標，故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的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以下簡稱 IMF）之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茲各界質疑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本院主計處於本（99）年 4 月間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等共同研議，經據各機關曾發布或所提供資料，經審閱後研析說明如下：

一、 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一）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1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1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等規定，軍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施行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係因該等人員過去服務年資而產生政府之法定給付義務，依據各權責機關曾發布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各級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銓敘部，以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預計自 94 至 114 年間每年度平均退休人數，並以各級政府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8%、92%及公務人員退休平均俸額為 3 萬 5,687 元等為基礎估算；教育部及退輔會，則分別以 95 年 8 月 1 日及 93 年底為基準，估算政府未來 30 年之負擔支出）為 8 兆 1,520 億元，扣除截至 98 年底已列支數 8,179 億元後，未來政府負擔約有 7 兆 3,341 億元（未考慮折現因素），其中中央政府為 4 兆 811 億元（包括公務人員 7,838 億元，教職人員 8,027 億元，退伍軍人 2 兆 4,946 億元），地方政府為 3 兆 2,530 億元。

（三） 本項屬政府未來 30 年之法定義務負擔，依法並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數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

不列入政府債務統計。又前列數據與每年退休實況之執行結果相較，顯有相關假設條件已重大改變，及估算數據未考量折現因素等，預期負擔數額有高估情形，為合理向外界報導該等未來政府之負擔，已請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等權責機關儘速重新辦理精算相關事宜。

## 二、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

- (一)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該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二) 依據退撫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3 萬人，折現率 3.5%，職級變動調薪率及通膨相關調薪率 0.6%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新制潛藏負債(即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1 兆 9,821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4,525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1 兆 5,296 億元。
- (三) 本項未提撥之退休金，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及 IMF 定義，不列入政府債務統計，目前退撫基金業依其會計制度規定，將退撫新制退休金相關精算資訊於其決算書中揭露。

##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現值

- (一)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7.5% 至 13%(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第 3 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10%，並自 10% 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3%)；第 15 條規定，保費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負擔；第 66 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及基金運用之收益。
- (二)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94 年 12 月 31 日投保人數 840 萬人為基礎，折現率 3% 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2%(預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調

整幅度)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完全提存準備方式，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遺屬給付 3 項年金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現值約 4 兆 9,412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3,697 億元，尚有 4 兆 5,715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茲據勞工保險局說明，因年金制度自 98 年度實施後，已有相關實際經驗值，刻重新辦理精算相關事宜。

(三) 勞工保險為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並訂有費率自動調整機制，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及 IMF 定義，類此社會安全給付不列入政府債務統計，目前勞工保險局業將相關精算資訊於其決算書中揭露。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一)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所稱潛藏負債，係指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已在保被保險人過去保險年資應核計而尚未發給之養老給付總額。該潛藏負債係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會實現，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其給付金額係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給為標準計算，依應給付月數(88年5月30日以前)核計之數額。

(二) 依據臺灣銀行統計自 63 年至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約 737 億元，業由財政部全數撥補完畢；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潛藏負債實現數，係由財政部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三)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研究，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在預定利率 4.25% 及保險俸(薪)給調整率 2.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未來 35 年內應負擔之給付義務約為 1,811 億元，該負擔數額將隨被保險人逐年離退而實現，並呈現漸次降低之趨勢。

(四) 本項為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且每年度已實現部分，均由財政部依法編列預算撥補，依據公共債務法及 IMF 定義，類此社會保

險給付義務不列入政府債務統計。

## 五、農保虧損待撥付款

- (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 (二) 依據內政部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依該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至 8%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98 年度應列計 2 萬 8,800 元)。惟現行農保費率為 2.55% (原以 6.8%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月投保金額僅 1 萬 200 元，皆低於前述規定，致連年發生虧損，本項保險自 74 年試辦、78 年開辦至 98 年底止，累計虧損達 1,264 億元，並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衡酌各該年度實際虧損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撥補。
- (三) 依前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虧損係「得」申請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補助，並非應予補助，雖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已訂有費率調整之因應機制，惟內政部基於照顧農民權益之立場，大多已於虧損實際產生時，由年度預算編列撥補。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及 IMF 定義，類此社會保險給付義務不列入政府債務統計。

## 六、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



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 (二)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 6 千餘公頃，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 2 兆餘元。
- (三) 按前述大法官解釋及公共債務法規定，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不列入政府債務統計，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考量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七、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費分擔款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一)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29 條、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46 條及 47 條等規定，各級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級政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寬限期至次年 2 月 15 日）。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98 年度各級政府累積未及撥付之健保費為 845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部分 120 億元，如扣除依繳款時

程於次年度預算撥付數 120 億元，實際並無欠費情形；至地方政府累積未及撥付之健保費為 726 億元，如扣除已於次年度撥付數 32 億元，則尚積欠 694 億元。

3. 本項為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中央政府均依法編列預算撥付，且若有預撥不足之健保費，依法已於次年度預算撥付，實際並無欠費情形，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不列入政府債務統計；至部分地方政府未於法定寬限期前撥付之欠款，係屬中央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財務報表中表達，本項係屬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支出。

(二)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等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應按一定比例負擔該管轄區各身份類別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保險費補助款；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依規定撥付，並得寬限 15 日。
2. 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截至 98 年底止，各級政府累計未及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保險費共 62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為 33 億元，已於 99 年 2 月底前全數撥付，實際並無欠費情形；至地方政府累計未及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 587 億元，如扣除次年度撥付數 11 億元，則尚積欠 576 億元。
3. 本項為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中央政府均依法編列預算撥付，且若有撥付不足之保險費，依法已於次年度預算撥付，實際並無欠費情形，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不列入政府債務統計；至部分地方政府未能於法定寬限期前撥付之欠款，係屬勞工保險局之應收債權，該局已列帳並於財務報表中表達，本項係屬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支出。

(三)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 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

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等規定，該等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在中央政府部分，分別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等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則分別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其截至 98 年底資料，按契約規定統計截至 97 年度各級政府未歸墊數約 405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為 4 億元，主要係因預算籌編時程與實際歸墊時間存有落差等所致，如扣除已編列次年度預算於 99 年 4 月初前歸墊數，實際並無積欠情形；地方政府未歸墊數為 401 億餘元，如扣除 99 年 4 月初前歸墊數 15 億元，則尚積欠 386 億元。
3. 中央政府對公教人員優存差額利息補貼，歷年均編列預算歸墊臺灣銀行，98 年底尚未歸墊情形，主要係因預算籌編時程與實際歸墊時間存有落差等所致，如扣除已編列次年度預算於 99 年 4 月初前歸墊數，實際已無積欠情形，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不列入政府債務統計；至地方政府欠款，係屬臺灣銀行之應收債權，該行已列帳並於財務報表中表達，本項係屬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支出。

綜上，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各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3 兆 7,819 億元（其中部分事項估算，未考慮折現等因素，預期負擔數額有高估情形，已請相關機關再辦理精算），包括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未提存之責任準備、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費分擔款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約為 10 兆 3,633 億元（包括公務機關 4 兆 2,622 億元；勞工保險局 4 兆 5,715 億元；退撫基金 1 兆 5,296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約為 3 兆 4,186 億元。該等事項負擔，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

## 伍、政府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本年度政府秉持「節能減碳」、「培育人才」的理念，以「再創經濟新奇蹟」、「走出國家新活路」、「改造廉能新政府」、「追求公義新社會」及「重建優質新文化」等五個施政重點，以提供全民全方位服務，讓人民過更好的生活為願景，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 一、關於內政方面

本年度內政施政重點，為推動地方政府組織精簡，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完備宗教團體法制，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提升戶籍行政效能，檢討國籍管理制度；落實人口政策，營造有利婚育生養、健康安全的環境；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老人、婦女等福利服務與保障就醫權益；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全面肅槍緝毒，加強偵破惡質性、組織性、暴力性及財產性犯罪案件；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淨化海域治安及防杜疫病入侵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民政業務：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其相關法規，建立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之機制及配套措施，均衡區域發展，推動地方政府組織再造，提升地方自治量能；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
- (二) 戶政業務：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放寬申請歸化者居留期間之計算；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 (三) 社政業務：輔導補助 25 縣市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為加強身心障礙社區日間服務推展，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等服務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及婦女學苑計 246 案；透過教育投資、就業自立或資產累積等模式之脫貧方案，協助低收入戶及

經濟弱勢家庭自立，逐步改善經濟困境。

- (四) 營建業務：已輔導 623 案民間為主之都市更新案報核，其中 245 案已核定，147 案審議中，另 231 案整合中。另設立都市更新單一窗口，提供相關法令諮詢，並主動關心協助解決民間都市更新推動疑難；推動下水道建設，全國污水處理率為 47.5%。
- (五) 警政業務：策頒維護社會治安總體對策、安民專案執行計畫，並針對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各項勤務作為，全力遏阻犯罪發生，提升破獲率；推動「新出廠汽、機車加裝設置辨識碼」、建置「M 化偵查網路系統」，結合科技與犯罪偵防技術，協助重大犯罪案件之偵破。
- (六) 海洋巡防工作：辦理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難、海洋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與為民服務等工作，本年度計查獲槍械彈藥 89 件，各式槍枝 109 枝、彈類 1,913 顆；查獲毒品 451 件，各類毒品 1,265.02 公斤；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 442 件，農漁畜產品 24 萬 4,237 公斤、菸 4,559 千包、酒 1,552 公升、活體動物 860 隻等。

## 二、關於外交及僑務方面

本年度外交及僑務施政重點，為在「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拓展對外關係，創造和解共存、兩岸雙贏之局面；信守對友邦承諾，協助友邦經濟及民生福利發展，以鞏固我與邦交國之關係；繼續推動參與聯合國 (UN) 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強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等國際組織；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 (NGO) 參與國際活動、國際事務；加強團結海外僑社，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籌辦元首外交：馬總統於本年 5 月「久睦專案」率團赴薩爾瓦多參加薩國總統傅內斯 (Mauricio Funes) 就職典禮，並順訪貝里斯及瓜地馬拉，對增進雙邊友好關係深具意義；6 月「久誼專案」率團赴巴拿馬參加巴國總統馬丁內利 (Ricardo Martinelli) 就職典禮，並順訪尼加拉瓜。兩次出訪過境美國過程不僅圓滿順利，展現台美互信穩固及美國會對台灣支持，為我未來層峰過境美國奠定良好基礎。

- (二) 推動雙邊關係：持續鞏固我與邦交國間之雙邊關係，維持我國在國際間主權地位。目前我國共有 23 個邦交國，以「持續性」與「穩定性」之外交政策，尊重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協定及各項合作計畫，在既有的基礎下，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關係。另與世界上 150 餘個無邦交國家維持密切的經貿、文化與技術合作等實質關係。
- (三) 參與國際組織：本年我首度成功洽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致函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這是我自民國 60 年起首次重返聯合國體系；本年度我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為優先推動目標，盼以更務實、彈性之作法爭取進展；本年馬總統續敦請連前副總統擔任領袖代表，出席 2009 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會與各會員體充分互動，表達立場，廣受各界肯定。
- (四) 全民外交：積極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及民間社團與國際接軌，實施「全民外交」理念；輔導加強我民間 NGO 團體涉外能力，鼓勵並協調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設法促成我與歐盟、美、日等國家之 NGO 聯繫並進行重要議題交流。
- (五) 經貿外交：為加強我與友邦之經貿投資，籌組經貿投資、工商投資團或派遣專家學者出訪考察，藉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補助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廠商共 9 家，投資金額總計約 2,800 萬美元，創造約 2,500 個就業機會，深獲邦交國人民肯定。
- (六) 加強僑社聯繫與服務：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並規劃擴增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辦理僑社工作研討及重要僑團負責人邀訪，協助僑社永續發展，促進國內外溝通聯繫。

### 三、關於國防方面

本年度國防施政重點，為強化國防實力，建構「固若磐石」戰力；精進人員教育訓練，培育國軍骨幹；加強戰備整備，精進聯合作戰效能；因應未

來戰略情勢，整合國內各項資源，提升國防科技研發水準；精進榮民就學方案，提高輔導學程；開發榮民工作職缺，協助就業安置；規劃退伍軍人醫療分級補助，提升醫療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軍事行政：完成各項人員身份證換(補)發、專長及智力測驗、獎章頒發、退伍令核發；辦理現、備役軍眷眷證換發作業計 3 萬 7,397 口；辦理八八水災救災及災後心理重建工作，動員國軍心輔人力計 6,329 人次；辦理官兵權益保障業務，暢通官兵意見具申管道。
- (二) 教育訓練業務：舉辦學術專題講座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與研究成果，落實科技建軍之目標；輔導國軍志願役幹部參加國內各大專院校學位公餘進修；完成地面部隊 183 個營級、391 個連級單位、各型艦艇 128 艘、2 個海航飛行作戰隊及 5 個空軍飛行作戰隊之基訓任務。
- (三) 後勤及通資業務：辦理各式戰、甲、砲車、各型觀測、運輸及戰鬥直昇機、各式防空飛彈、反裝甲等飛彈系統及其附屬裝備等零附件、材料及特種工具採購；辦理危安及老舊庫房、軍械室等庫儲場地整修、警監系統裝設，避雷、消防系統裝設及維修等。
- (四) 一般裝備：辦理 T91 戰鬥步槍籌補與射擊訓練模擬系統建置、核生化偵檢車、桅頂偵搜儀系統整備、戰甲砲車延壽、1610 級登陸艇、7.62 公厘狙擊槍、個人戰鬥裝備更新、神鷹教練儀效能更新、F-16、M2000-5 模擬機性能提升等。
- (五) 一般工程及設備：完成龍山等 7 處營區鑽探、測量及營區整體規劃作業；完成康定級艦 A/L 聲納維修綜合測試場房、陸戰學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海軍官校充實學校教育設備、基礎網路安全系統、電子憑證管理系統、聯合對抗戰術模擬系統等案。
- (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執行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任務，隨著榮民結構的改變與時代的脈動，不斷因應榮民需求，調整輔導方式，革新服務作法，期能與時俱進，使榮民得到妥善、適切的照顧。

#### 四、關於財政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金融施政重點，為積極研議所得稅等稅制之改革，期能建構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適時研修關務法規，營造便捷及安全之通關環境；健全國庫制度及創新財務措施，增裕國庫收入；強化地方財政之輔導機制，以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落實財政紀律；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機制，以增進運用效益，增裕永續財源；賡續推動金融改革，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審慎規劃中央政府各項收支估測，妥適統籌運用國庫存款戶資金，減少債務利息支出，有效提升政府整體財務調度彈性；實際訪查 15 個機關，已就所發現之缺失部分要求改進，以期符合增進國庫管理效能、強化規費徵收合理化。
- (二) 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賡續推動債務透明化作業，定期公布公共債務資訊；因應國庫資金調度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需要，賡續推動公債及國庫券定期適量發行暨「二階段公告」方式辦理；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作業，因應地方改制需求等。
- (三) 健全稅制，建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本院分別就「稅制」及「稅政」等 20 項議題進行研議，已於本年 12 月 29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業研提 9 項修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 6 案業經 總統公布施行；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降所得稅稅率、簡化稽徵程序等，經 總統於本年 5 月 27 日公布。
- (四) 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進行法規鬆綁並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營造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研擬「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關務組織（WCO）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經貿及關務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
- (五) 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推動建置「稅則預先審核—電子連線平台作業」系統，並配合修訂「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注意事項」相關作業規定，自本年 11 月 16 日起全面實施，以提高進口



貨物稅則預先審核作業之效率等。

- (六) 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辦理出售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合計 6,269 筆（棟），面積 233.2 公頃，售價收入達 378 億 5,711 萬餘元，提供民間有效利用及辦理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27 萬 2,150 筆，面積 7 萬 4,766 公頃，承租戶 15 萬 6,568 戶，本年度租金收入 28 億 3,590 萬餘元等。
- (七) 金融監督管理：主辦或參與國際經貿、金融組織之諮商談判及活動與會議，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繼續執行金融整併的政策，並營造公平透明的整併環境，讓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金融機構整併，以提升整體金融產業的獲利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 五、關於教育及體育方面

本年度教育及體育施政重點，為提升大學之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推展技職教育，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確保幼兒教育品質；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強化國民教育精緻發展；提供失學民眾補習及進修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輔導學校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高等教育：賡續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整體高教世界排名大幅上揚，本年 1 月世界網路大學排名，國立台灣大學排名為世界第 55 名，亞洲第 2 名。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建立以優異計畫客觀獎助模式，激勵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
- (二) 技職教育：發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強化產學運作機制，促使搭建產學合作平台；持續補助現有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除提升區域責任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外，並協助相關技術研發中心建立專業領域研發團隊，營造與產業發展趨勢密切接軌與優質之教學及實習環境。
- (三) 中等教育：落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由 23 個學科中

心持續辦理各學科教師各類研習、蒐整研究發展教學資源、參與新課程修訂等工作；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積極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 (四) 幼稚教育與國民教育：實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協助弱勢地區 5 足歲幼兒及一般地區 5 足歲經濟弱勢幼兒，有接受優質幼兒教育之機會；推動精緻國民教育方案，落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 (五) 社會教育：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深化社區教育，推動「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並持續補助社區大學，目前全國共有 83 所社區大學（不含分校及分部），15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提供非正規多元學習活動。
- (六) 體育發展：為強化競爭實力，賡續培訓精英運動選手參與 2009 年第 8 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正式競賽 8 金 9 銀 7 銅，邀請賽 3 金 5 銀 2 銅。參加第 21 屆聽障奧運會，獲得 11 金 11 銀 11 銅，總排名居第 5 名。我國組團參加第 1 屆新加坡亞洲青年運動會，計獲 1 金 2 銀 7 銅，在 45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12。

## 六、關於國家發展及科技方面

本年度國家發展及科技施政重點，為釐訂國家建設目標、發展重點及重要政策措施，強化國家建設計畫之規劃；全力推動公共投資，促進國家轉型升級；研析國內、外經濟及景氣動向，並研擬因應對策；落實產學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落實科技研發成果，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改善研發環境，加強基礎研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研訂國家建設計畫：辦理 97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協調推動 98 年國家建設計畫；研擬完成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
- (二) 研訂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金改革：主導推動「振興經濟消費券」；彙辦「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及協調推動；規劃辦理「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綜整我國弱勢項目檢討與因應對策報告；以及研提「京都議定書」之經濟影響評估及對策等。

- (三) 促進產業發展：研審並協調推動產業創新、水資源、能源及科技發展等方案，包含推動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智慧台灣」數位化環境、及生物科技園區等計畫；賡續推動公營事業營運改造、企業化經營及提升績效。
- (四)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研擬並協調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98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完成「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規劃報告」。
- (五)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完成國土規劃、土地利用、住宅建築、環保及交通建設等案之審議、99年度公共建設及特別預算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研擬完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及「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 (六)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強化計畫效益評估與審議，研審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經建計畫之財務規劃，加強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配合政府施政目標，導引中長期資金支應自償性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七)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辦理財經法規鬆綁作業，已推動完成456項財經法規鬆綁議題；推動簽證作業簡化、基金投資限制鬆綁、稅制改革等，具體協助外商排除投資障礙。
- (八)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繼續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含高雄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開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吸引高科技公司入區設廠，鼓勵園區科技工業從事研究發展，加強學術研究機構之建教合作，培訓專業及技術人才，促進高科技在國內生根。
- (九) 原子能科學發展：積極擴大參與國際原子能機構組織活動，拓展原子能國際合作層面；潔淨能源科技發展與應用，促進節能減碳；落實原子能民生應用與環境幅射保護，增進國人健康。

## 七、關於文化及觀光建設方面

本年度文化及觀光建設施政重點，為賡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育成及市場拓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彰顯地方文化特色；籌建大型專業文化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改善地方文化空間；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行銷臺灣優質藝術，提升國家文化形象；善用兩岸市場開放新契機，再造觀光產業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賡續推展文化創意產業：1. 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2. 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產業發展。3. 補助藝文產業研發生產及行銷推廣。4. 建置數位資料庫及數位創意銀行。
- (二) 充實文化設施：1.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2.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3. 屏東演藝廳興建計畫。4. 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5. 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 (三) 社區營造業務：1.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行政機制社造化、社區藝文深耕、社區創新實驗等工作。2. 獎助社區辦理自發性社區文史紀錄、社區產業、社區影像及創新實驗工作等。3. 辦理社造政策研究及工作經驗交流及成果展示觀摩等。4. 充實館舍之軟硬體。
- (四)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1. 推動歐盟、北美及亞洲地區文化活動。2. 輔導國內機構、團體從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3. 辦理台法文化獎、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趨勢計畫等文化合作計畫。4. 推展兩岸文化交流。
- (五) 落實文化資產業務：1. 鼓勵有形文化資產之創新及再利用，發展有形文化資產之多樣性。2. 建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及古物等之日常管理維護制度。3.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防災培訓及演練。4. 辦理及輔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修復及再利用。
- (六) 提升觀光服務水準：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建構優質遊憩環境，更運用大三通兩岸航線增班的契機，研擬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方案（98-101年）」，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強化台灣觀光品質形象。

## 八、關於法務方面

本年度法務施政重點，為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強化廉政機制，提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需要，適時制(訂)定、廢止或修正相關法律，經總統公布者 28 案，研擬完成送請立法院審查者 11 案。
- (二) 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及「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修正「洗錢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3 條，使我國防制洗錢法制符合國際標準；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賄選犯行例舉」等，端正選風；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配合訂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講習辦法」。
- (三) 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計畫，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加強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有效提升收容人就業能力；加強引進外界社會資源協助推動教化工作，充實矯正機關志願服務人力。
- (四) 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建構完整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網絡，以強化性罪犯外部監督；加強督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毒品犯出獄後之追蹤輔導，並配合毒品減害計畫，結合醫療資源提高毒品犯戒治輔導成效。
- (五) 強化廉政機制，提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研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舉措夠攤開在陽光下，公開地接受全民監督；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九、關於經濟建設方面

本年度經濟建設施政重點，為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培育具高度

潛力之新創企業；建構優良投資環境，制定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制度，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及擴大國際招商；彈性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產業合作；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業研發、供應基地及運籌重鎮；發展現代化商業支援服務業，建構服務業發展環境，提升我國服務產品品質及國際競爭能力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帶動產業高值化並發展新興產業：帶動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生物技術、鋼鐵及機械設備等重點產業發展，產值達 4 兆 9,598 億元；推動資訊、設計、研發及連鎖加盟等新興服務業發展，產值達 2 兆 1,828 億元；促成國內平面顯示器耗材零組件自給供應比率提升至 80.38%；促進電子商務市場發展，本年度國內電子商務 B2C 及 C2C 市場規模達 3,545 億元。
- (二) 優化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本年度補助 372 家傳統產業業者開發新產品，創造產值 188 億元；推動地方創新引擎計畫，整合法人認養傳統產業，促成在地企業聚落廠商研提業界科專聯盟計畫，獲審查通過 72 件研發補助計畫；藉由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帶動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衍生產值達 129.47 億元。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培育新創企業 332 家。
- (三) 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推動簡化僑外投資流程，申請僑外投(增)資非屬負面表列且金額在相當於新臺幣 5 億元等值外幣以下案件辦理日數為 2.02 日；適度鬆綁兩岸投資相關法規，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自本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實施，正式受理陸資來台投資申請案件。
- (四) 建設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透過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科專計畫，本年度共獲得約 1,200 件專利成果，完成 4 件政策推動具整合及前瞻特色之大型業界科技研發計畫，及 28 件連結國際之研發創新合作計畫。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提升獲補助業者營業額達 46.01 億元。鼓勵產學合作，結合專業單位及學校，促成產學合作 60 案。
- (五) 架構全球連結之經貿網絡：累計辦理產業損害調查相關案件 470 件，

並提供貿易救濟諮詢服務 2,232 件，合計 2,702 件，累計結案率達 99.96%。鼓勵企業在台設置企業營運總部，累計推動 657 家以台灣為營運總部。加強雙邊貿易發展，本年度參與出席 12 次雙邊經貿諮商及合作會議，成功協助國內政府或民間部門爭取 54 件國際會議在台舉辦。

- (六) 確保質優穩定之水源及砂石供應：完善基礎地質調查，本年度完成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相關調查 26 件；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供應，本年河川及中國大陸天然砂以外砂土石供應量 2,423 萬立方公尺，占總供應量 5,598 萬立方公尺之 43.3%；增加民生及工業用水之供應，水源量達每日 5 萬噸。
- (七)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推動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計畫經確證之減量額度達 77 萬公噸 CO<sub>2</sub> 當量以上；維持供電穩定，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抑低至 19.246 分/戶-年；推廣潔淨能源，增加天然氣之使用，本年度天然氣消費量達 886 萬噸；推動風力、太陽能、生質能及慣常水力等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320 萬瓩以上。

## 十、關於農業建設方面

本年度農業建設施政重點，為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持續建設農業科技園區；加強農業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鼓勵產學合作；推動農村再生，創新農村社區人文與特色產業發展；加強國際農業雙邊與區域互惠合作，推動兩岸農業交流與貿易，拓展農產精品國際行銷；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做好諮商談判，維護我國農業利益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辦理農業產業發展及政策分析、農地資源多功能利用與管理策略、中國大陸農業資訊蒐集、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所涉通關制度、兩岸農產貿易互惠模式之可行性等研究，以提供資訊及研擬相關對策參考；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 (二) 研究建立基因轉殖動植物生物安全管理體系，加強安全評估及生產管

理，引進國外前瞻科技方法，規劃建立我國農業科技前瞻模式，推動科技專案計畫，以提升農企業研發能量，強化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技術移轉管理，促進農業科技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 (三) 研擬 WTO 農業議題立場，透過 G-10 及新入會國集團之運作，參與農業談判；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相關活動與會議，並促成在台舉辦國際會議，以提升我國優質農業之國際形象；加強與亞蔬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等在台國際農業組織合作。
- (四) 完成產銷資訊平台架構，並以香蕉、落花生、大蒜、甘藍等重要作物試行建立分析模型；於國家種原庫建立 RFID 倉儲管理系統以提升盤點速率；辦理農業資訊通訊應用成果發表會；透過行動化服務平台之免付費網路電話，提供一般民眾查詢休閒農業資訊。
- (五) 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補助全國 18 個縣市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協助各縣市政府整合全縣農村發展構想和方向；獎助農村再生環境整建，獎助 24 農村社區進行農村環境綠美化、特色風貌塑造、生態保育、環境改善與綠美化、無用設施之減量處理等農村整體環境整建工作。

## 十一、關於交通建設方面

本年度交通建設施政重點，為建構全台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高、快速公路與主要省縣道為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維護道路交通秩序，提升行車安全；加速軌道運輸建設，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推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效益，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賡續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提升公路運輸服務水準：推動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智慧交控系統，補助 5 個縣市擴建「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智慧站牌及便民資訊系統。補助 16 個縣市進行「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與控制管理規劃與實作」，補助 3 個縣市建置「智慧化都市交通控制中心及系統」。
- (二) 加速軌道運輸建設，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冬山車站第二階段於本年 3 月 12 日完成切換通車，至此車站高架工作內容



全部完成，後續之週邊及防護工程亦於本年 10 月 27 日完成；台鐵林邊溪橋改善計畫，本年度完成林邊車站以南路段含林邊溪橋及溫子鐵路橋改建第一標工程，第二標本年 12 月底達成 53.6%、第三標工程達成 12.03%、林邊溪橋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已於本年 11 月進場服務等。

- (三) 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航港建設及服務水準：持續推動辦理港口設施及國際船舶保全工作，符合全新國際海事保全規範，並加強航行國內船舶適航性檢查，確保船舶航行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已設置「四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已有 98 家事業進駐營運，本年度全年進出口貿易值高達 1,509 億元。
- (四) 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服務水準：辦理第 9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並有效防制交通事故，減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檢討易肇事地點與路段之改善、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以創意行銷方式加強宣導等。
- (五) 增進氣象觀測技術：持續進行地面氣象、高空氣象、自動雨量、波浪、潮位、水溫、大氣理化、天文及雷達與衛星影像等觀測事項；每日接收處理 20 類 260 萬筆全球氣象資料，每日產製 24 類 3,000 餘張各式氣象圖表，有效支援各項氣象預報作業，並提供防災、民航、環保、國防等相關政府與學術研究機構計 15 單位進行各項作業及應用。
- (六) 強化地震測報效能：推動「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縮短地震測報時間，對於發生於台灣島內的中大地震，平均於 30 秒內即可完成初步自動報告作業；本年度共發布地震訊息報告 149 次，另發布小區域地震報告 558 次。

## 十二、關於公共工程方面

本年度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修正採購作業規範，健全政府採購制度；健全公共工程技術規範制度，提升工程作業效率；加強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提升執行績效；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功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

成效如下：

- (一) 修正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招標期限標準」、「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 5 項子法，及相關採購作業規範，以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二) 完成「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委託研究，規劃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履歷制度，並擬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據以推動相關措施強化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專業性及提升服務品質。
- (三) 每月追蹤檢討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含由院列管公共工程計畫)、四年五千億計畫 98 年度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程類計畫及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預算執行績效，提「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檢討，並適時將執行成果提本院院會報告。
- (四) 修訂完成「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等法令，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另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完成品質查核、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各項品管教育訓練、工程觀摩及實驗室訪查等。
- (五)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本年度簽約件數共計 78 件，民間投資額度 528.1 億元。另為配合促參政策推動及實務作業需要，研修促參法、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完成外(陸)資投資公共建設之流程簡化、研修及建置相關作業指導及參考範本、製作促參案件識別標誌等。

### 十三、關於原住民族事務方面

本年度原住民族事務施政重點，為補辦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恢復；健全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制度，保障原住民之土地權益；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網絡；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普及原住民教育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集水區保護林帶林木禁伐補償：本年度

核定 11 縣 31 鄉鎮並完成實際檢測執行率達 88.74%，其實際檢測合格面積 7,627.6 公頃。

- (二) 辦理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計 2 萬 4,088 人次受益。補助急難救助金，計 3,510 人次受益。法律訴訟扶助計 175 人。補助 28 個社團設置 54 個家婦中心，供原住民權益諮詢服務 1 萬 4,784 次，保護個案關懷與轉介服務 1,462 案，一般個案輔導 9,171 案等。
- (三) 擬訂「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第 2 期計畫，實施期程 98 年至 101 年，冀望藉由此計畫修訂持續實施，能夠因應原住民社會變遷，落實提升原住民住宅生活品質，達成原住民住者「適」其屋之目標。
- (四) 辦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輔導高雄、屏東、花蓮、台東等 4 縣 24 鄉，辦理漏報增劃編作業，依程序完成原住民保留地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後，分配原使用人，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 (五) 規劃建立民族教育體系，普及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會，充分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加強原住民族語言復甦，保護原住民族文化遺產，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 十四、關於客家事務方面

本年度客家事務施政重點，為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廣徵各領域客家代表建言；加速推展客語教育並向下扎根，建構客語永續發展機制；強化客家聚落保存與組織營運，提升傳統客庄聚落競爭力與生活空間；廣續推動設置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協助縣市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及客家藝文團隊成長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為整合全國客家事務，有效推動客家政策，於本年 4 月 21 日召開「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9 月 27 日舉辦「全國客家會議」，邀集各地區、各領域客家代表與產、官、學界研討客家事務，凝聚施政共識。
- (二)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本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505 人，且共有 353 人參加北、中、南、東共 4 場「客語

薪傳師分區座談會」及委託 5 所大學辦理客語薪傳師培訓計畫，共計 277 位參與訓練。

- (三) 積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21 件，協助地方政府提案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共核補 41 件，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共同打造客庄優質文化發展空間，整合客庄在地文化涵養，型塑客家文化的體驗空間。
- (四) 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硬體建設完成客家文化中心園區自然景觀工程，園區主體結構工程已達既定工進 53.6%，機電工程及建築帷幕、景觀及內裝工程分別於 97 年 8 月及 12 月完成發包並全面施工中，將於 99 年賡續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本年度硬體建設部分，行政及展示中心工進 72.3%，傘架構件工進 53.1%，另傘下客庄聚落建築群及園區整體景觀一期工程均已發包施工。
- (五) 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規劃設計行銷發展，完成 2009 第一屆客家特色商品國際展、2009 客家創意美食大賽、97-98 年度台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97-98 年度台灣客家特色商品整合行銷等活動，具體深化客家產業發展基礎，開拓台灣客家特色商品牌能見度。
- (六) 辦理 2009 客家桐花祭、2009a-ha 客家藝術節、客家傳統戲曲劇團徵選及巡演、新編精緻客家大戲巡演及 DVD 錄製；補助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524 件、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 25 件。

## 十五、關於蒙藏工作方面

本年度蒙藏工作施政重點，為加強與蒙古及內蒙古之實質關係，培訓蒙藏專業人才，服務蒙藏同胞，輔導蒙藏社團，發揚蒙藏文化，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蒙藏藝文活動；聯繫海外蒙藏人士，輔導全球蒙藏社團組織，提供人道援助；推廣蒙藏學術教育，加強蒙藏現況資訊蒐集與研究，建立蒙藏學術重鎮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加強與蒙古及內蒙古之實質關係，培訓蒙族地區高級專業人才：邀請蒙古高階官員來台參訪；提供醫療器材等人道援助；安排蒙族地區學者專家進行全方位雙向交流活動；於蒙古開辦蒙台訓練中心辦理職訓

等各項事宜；辦理專業人才來台訓練及進修等。

- (二) 推動與藏族地區之交流，提升國內藏胞生活與文化發展：辦理兩岸蒙藏舞蹈藝術交流活動，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扶助在台病困藏胞，提供生活救助和急難救助；輔導新近在台居留藏族取得居留證、工作證等相關事宜；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聯繫與交流。
- (三) 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獎勵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及邀請蒙藏學者專家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每季出版「蒙藏季刊」，定期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針對所蒐集之蒙藏現況資料，適時提出具體分析報告，供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政策之參考。
- (四) 推動蒙藏藝文活動，豐富台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推廣蒙藏文化，與各地之文化局、博物館及機關學校合作舉辦文化展演活動；開辦蒙藏語文班。

## 十六、關於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兩岸關係施政重點，為強化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與互動，增進兩岸互信基礎，促進兩岸關係正常發展，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現狀；本互利、互惠、雙贏原則，加強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積極推動兩岸空運及海運直航；配合兩岸關係形勢發展，檢討現行法制，提升交流品質，維護交流秩序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企劃業務：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辦理兩岸協商方案；規劃與執行協商幕僚作業，順利完成兩岸兩會協商，並簽署 6 項協議；辦理談判幕僚人員培訓課程，建立參訓同仁對兩岸談判作業模式的基本概念與整體認識。
- (二) 文教業務：1. 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加強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台活動審查。2. 積極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學術、青年、宗教、大眾傳播等類交流活動。3. 協助大陸台商學校學生返台研習、接受補充教育及與國內學生交流。4. 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瞭解，

- (三) 經濟業務：賡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持續推動兩岸直航包機及海運直航相關業務；持續規劃及推動兩岸重要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於本年4月及12月進行第三次及第四次「江陳會談」，並完成「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等6項協議之簽署。
- (四) 法政業務：擬具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6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經立法院於本年6月9日三讀通過，已自同年8月14日施行；兩岸兩會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兩岸制度化處理機制，有效防制跨境犯罪等。
- (五) 港澳業務：關注港澳情勢發展，編撰港澳季報以及港澳移交周年情勢報告提供外界參考；推動台港澳交流及合作，促進互動與瞭解；加強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強化與港澳當地社團聯繫，並輔助香港台鄉、台商社團辦理各項聯誼活動，俾增進互動及瞭解。
- (六) 聯絡業務：根據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推動各項重要政策進程，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辦理各項活動等，增進各界對政策資訊的瞭解，凝聚國人共識；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預判，透過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待國際各界人士，說明政府政策立場等。

## 十七、關於衛生醫療方面

本年度衛生醫療施政重點，為再造醫療健康體系，強化長期照護，提升健康照護品質，推廣主要癌症防治，強化口腔保健服務，穩健推動健保改革，疫病防治事先預防，推動食品安全政策，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帶動生醫產業發展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建置全國性急重症照護網絡，提供緊急傷病患優質醫療救護品質；建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落

實各層級醫療體系功能及垂直整合；健全長期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等。

- (二)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增加新興疫病防治策略，落實疫病防治管理，強化各項疫病防治措施，加強地球暖化疾病研究，開發腸病毒快速檢驗試劑；加強本土傳染病防治，辦理結核病十年減半及愛滋減害等傳染病防治計畫等。
- (三)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保障醫療平等：推動健保財務改革，杜絕醫療浪費，建構永續長青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關懷弱勢族群之特殊醫療照護需求，優先照護山地離島、罕見疾病、中低收入戶等醫療弱勢族群；整合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資源與提升服務品質等。
- (四)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創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推展預防保健工作，推動改善國人運動習慣，協助民眾實踐健康活力的生活；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建構無菸支持環境；加強癌症防治，推廣癌症篩檢，提升癌症醫療品質等。
- (五) 加強藥物食品管理，確保衛生安全：健全藥物安全與管理，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藥物審查體系及藥政管理法規制度，推動不法藥物食品聯合稽查，及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藥物；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提升中醫藥品質；落實管制藥品管理與輔導，有效減少藥物濫用等。
- (六) 發展中西醫藥生技，達成科技厚生：辦理醫藥衛生科技政策的研擬、規劃、資源分配、整合與推動，進行醫藥衛生研究效益評估及政策導向研究及創新研究計畫，強化衛生政策之應用；鼓勵生技醫學健康研究，加強醫藥衛生保健科技發展等。

## 十八、關於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民眾參與意見機制；持續推動改善空氣品質，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健全海洋污染防治，強化海洋油污緊急應變體系；加強推動垃圾源頭減量，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一般廢棄物資

源循環利用；加強我國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安全使用；強化環境整潔及飲用水水質改善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推動環評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專家代理等機制，並完成 32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及 150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環評書件審查。
- (二) 修正公告 10 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空氣品質不良率 (PSI>100) 比例初步統計為 3.24% (未扣除大陸沙塵暴)，雖較 97 年為差，但仍為近 5 年來次佳年度。辦理 52 次陸空聯合稽查，查獲 173 處疑似污染源，並依法告發 78 件。於 25 縣市設置 25 個移動式檢測站及 2,520 個檢驗站，完成檢驗機車排氣 675 萬 6,943 輛次等。
- (三) 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累計至本年 12 月，已完成 93 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處理水量約達 54 萬 1,454 公噸以上。賡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制度；辦理海洋油污染防治及處理緊急應變演練等。
- (四) 輔導未達垃圾強制分類預定目標之雲林縣及嘉義縣，加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完成與五大面板及筆電企業簽署包裝減量協議，預估減少超過 870 公噸包裝減量效益；推動多項源頭減量、持續推行垃圾強制分類、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強化一般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措施。
- (五) 執行環境用藥查核、有效成分抽驗及宣導，訂定蚊香本體戴奧辛檢出限值；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推動申報及申報網路便捷化。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 1 萬 0,645 件，完成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等共計 8,000 項次之抽驗。
- (六) 推動封閉之環保設施進行復育，以利土地再生利用，至本年底全國廚餘與巨大廢棄物每日回收再利用量已達 2,145 公噸，超過 2,040 公噸之年度目標。辦理完成「98 年度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工作計畫」，共計檢驗台北縣等 10 縣 24 處水源點之農藥、揮發性有機物等 42 個水質檢測項目，結果均符合標準。



## 十九、關於勞工方面

本年度勞工施政重點，為推動勞保年金制度配套措施，保障勞工及其遺屬經濟安全；推動工會團結及自主發展，促進勞資平等協商；健全職場防災法制，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新制；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強化職場防災管理能力；健全安全衛生預警機制，積極預防職業災害，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鼓勵企業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措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勞資關係業務：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健全勞動法規並建立新制度；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協助產業別勞資團體進行社會對話機制；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案；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提供訴訟補助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等。
- (二) 勞動條件業務：落實及宣導勞動基準法暨健全工資、工時制度、性別工作平等、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督導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查處業務；加強勞工行政人員相關法規專業知能；建置完成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加強宣導職場禁止懷孕歧視等。
- (三) 勞工福利業務：賡續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更新，更新職工福利法規及解釋令上網發布；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鼓勵更多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之福利措施等。
- (四) 勞工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機制；推動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積極保障職災勞工生活安全。
- (五)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策進職場防災法制，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制度，加強機械器具本質安全化，建構災害預防機制與輔導改善安全設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增進職場健康照護功能等。
- (六) 勞工檢查業務：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項專業訓練，強化檢查防災工具；執行公共工程檢查及施工安全查核，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

及人員選拔表揚；賡續推動安全伙伴合作計畫，協助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降低勞工暴露危害，改善作業環境衛生等。

- (七) 綜合規劃業務：研訂勞動政策及辦理政策宣導，推動組織改造提高行政效能；規劃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訓練，提升人員素質與專業職能；加強管考機制，提升施政效能；推動研究發展，提倡業務創新；推動婦女就業權益事務等。

## 二十、關於青年輔導方面

本年度青年輔導施政重點，為結合民間與大專院校創業資源，提供青年展現創意與創業之機會與管道；協助在學青年職涯輔導工作，縮短教育學習與就業落差，強化與職場接軌機制；協助就業弱勢青年培養技能，輔導就業並保障其工作權益；發展青年志工服務，創造青年志工國內外服務友善平臺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本年共輔導創業青年 989 人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934 家事業，貸放金額 7 億 9,889 萬 9 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4,713 個；擴大辦理各項創業育成班 96 班，計有 7,557 人參與培訓，建構青年創業知能等。
- (二) 青年就業力提升及就業接軌服務：設置 3 所（北、中、南）召集學校，委託辦理各項職涯發展與提升就業力工作，本年度計補助 234 案（100 校），共 1,509 場次、30 萬 7,170 人次學生參與，並於各區辦理 1 場提升就業力三大主軸計畫之年終成果分享會，計有大專職涯輔導人員及教師 386 人次（170 校次）參與等。
- (三) 建構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並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辦理本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補助 44 個青年團隊，辦理北、南區行動工作坊 2 場，提供青年相互交流與合作的機會，總計 5,500 人次參加；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設置「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委員會，成員單位之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計 46 萬餘人次等。
- (四)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參與：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計

有 110 團隊、1,565 位青年志工參與；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培育 240 名在學及社會青年；於全國設置 16 個青年志工中心，協助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 二十一、關於一般政務方面

本年度一般政務施政重點，為推動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建立顧客及績效導向的政府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統籌分配財力資源，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精進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提升人事服務功能，合理規劃機關人力，彈性調整機關員額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研考業務：落實三級管考制度，協助機關建立自主管理制度，提高計畫管理效果；強化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網路稽核機制，提高管考作業效率，有效支援決策；推動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考成機制，俾有效提升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績效。
- (二) 主計業務：依照施政方針，擬定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製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彙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本年 9 月 10 日本院改組，為尊重民意，經重新檢討調整後，於本年 9 月 24 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彙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 貴院；彙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審計部。
- (三) 人事業務：落實員額有效管理與彈性運用，以「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覈實審議機關員額配置；強化公務人力發展訓練，厚植人力資本；推動創新 E 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提升資料正確性、即時性與完整性，進而強化行政效能與服務。

## 陸、其他要點

- 一、依決算法第 21 條「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之規定，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 6 月底以前編送 貴院。但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 65 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 2 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 4 月底以前完成。
- 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7 年度）、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 年度至 94 年度）、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 年度至 94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95 年度至 96 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等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